

不忘初心 奋力前行 苦干实干 一心为民

——许昌市人民检察院亮点工作综述

本报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于菲 王凯

核心提示

历史的画卷总是在砥砺前行中展开，精彩的华章总是在不断奋斗里书写。

2018年以来，许昌市人民检察院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以服务大局为己任、以司法办案为中心、以争先创优为抓手、以过硬队伍为保障，凝心聚力、善谋勇为，全面推进“检察业务强市”和“检察工作强市”建设，推动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的发展和进步，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幸福都是奋斗出来的。”许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桂平说：“‘许昌检察人’将不忘初心、忠诚履职，苦干实干、奋力前行，用智慧和魄力推动全市检察事业发展持续向上向好、向善，再创新业绩、迈上新台阶，使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



许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桂平(左三)带队到企业走访调研，倾听企业家的呼声，了解企业的法治需求，征求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检察

视点

JIANCHESHIDIAN

强化法律监督 维护公平正义

许昌市人民检察院 XUCHANGSHIRENMINJIANYUAN

协办

总第(138)期

本期策划:杨喜民 刘红星

坚持党建引领 锻造过硬检察队伍

2月11日下午，许昌市人民检察院召开动员大会，部署开展“知规明责、正风肃纪”集中学习教育活动。会上，张桂平给检察干警上了生动党课，要求检察干警讲党性、讲团结、讲大局、讲奉献，经常自问学习是否深入到位，经常自问工作是否尽职尽责，经常自问言行是否遵规守纪。

检察队伍硬，检察事业兴。许昌市人民检察院春节假期过后上班第一天就开展了这样一个活动，目的是在全院营造甘于吃苦、甘于奉献、干净团结、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近年来，该检察院坚持以党建为引领，努力在实践中锻造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新时代检察队伍。

抓党建，把牢正确政治方向。该检察院牢固树立“抓牢党建是第一责任、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理念，成立党建工作领导小组，落实理论中心组和检委会“双学习”制度，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实行机关党委联系支部、党支部书记年度述职述廉、民主评议党支部等机制，编印机关党建标准化工作指南，制定党员积

分管理办法，开展争创“先锋党支部”、争做“敬业标兵”活动，保证了检察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发展。

抓教育，提高能力增强素质。该检察院实施“百名检察人才培养计划”，首批选拔97名人才进行重点培养，初步形成了1名“全国业务专家”，4名“全省业务专家”，30余名全国、全省“十佳”“优秀”和百名“全市检察人才”梯队。该检察院还表彰了10名干警“廉内助”、10名最美女干警和10名新时代青年先锋检察官，开展了“精品案件”“优秀法律文书”“优秀公文”评选活动，大力弘扬干事创业的新风正气。

一系列举措，使检察队伍的理想信念更加坚定，忠诚履职能力进一步提高。2018年，我市检察机关1人获得“全国模范检察官”称号，1人获得“全国未检业务能手”称号，1人获得全省公诉人与律师辩论赛“新锐奖”，5人入选全省检察公文写作和执检业务“十佳”“十优”行列。以他们为榜样，我市广大检察干警活跃在法律监督最前沿，以忠诚和坚韧践行着“立检为公、执法为民”的铮铮誓言。



面对鲜红的党旗，许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干警重温入党誓词。



许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干警走上街头，宣传公益诉讼知识。

立足检察职能 全力服务发展大局

2019年2月28日上午，许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桂平到位于襄城县产业集聚区的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走访调研。该公司是我市检察机关2017年探索在市委、市政府确立的首批10家转型升级示范企业建立的法律服务联系点之一。座谈听取意见和建议后，张桂平要求检察干警，在企业遇到困难时，“第一时间”出现，“第一时间”帮助解决。

“服务大局是检察机关的职责使命。对于许昌检察机关而言，服务非公经济就是服务发展大局。”张桂平说。去年以来，我市检察干警牢牢“依

法平等保护”理念，坚持从重刑轻民向刑民并重、全面服务拓展，从打击整治、送法进企等常规服务向产权保护、高端产业等新型服务拓展，从案内的事中事后服务向咨询指导、风险防控等案外和事前服务拓展，实实在在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

服务企业，重在精准有效。为充分了解企业的法治需求，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由班子成员带队深入民营企业走访调查。他们把走访调研的重点放在33家涉诉未决企业和中小微企业、困难企业、涉案涉诉企业“三类企业”上，先后走访民营企业108家，

收集各类意见和建议72条。

服务企业，贵在长久坚持。许昌市人民检察院在建章立制上下功夫，在已有“十条意见”“七项制度”的基础上，又推出“十项措施”，为更好地服务企业提供了司法遵循。我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检察院各业务部门从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出发，纷纷出台相应的规范性文件。其中，市人民检察院侦查处立足审查逮捕和侦查监督职能制定的“六条意见”，被省人民检察院全文转发。

服务企业，重在立足职能。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立案监

督、侦查监督和审判执行监督等职能，成立涉企案件检察组，进一步探索完善涉企案件专业化一体化办理、逐案报备审查、宽严相济容错纠错等机制，积极开展涉企犯罪案件和企业申请监督案件“两类案件”集中排查工作以及涉企犯罪专项打击和涉企民商纠纷审判执行专项监督“两个专项活动”，不断提升涉企案件办理质效。

一次次走访、一项项制度、一条条举措……许昌检察始终紧跟党委、政府的决策步伐，靶向施策、精准发力，保证着检察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合拍共振。

精准扫黑除恶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启动以来，许昌市人民检察院大门口一直摆放着几块宣传展板，几乎每天都有路过的市民驻足观看。通过这些展板，群众可以更加直观地了解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意义、什么是黑恶势力“保护伞”等知识。在每一块展板上，该检察院都公布有涉黑涉恶犯罪线索举报电话，便于市民及时举报。

这是我市检察机关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一个缩影。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许昌市人民检察院明确提出“扫黑除恶是讲政治，把每起涉黑

涉恶案件办成铁案也是讲政治”，按照“坚持党的领导、紧紧依靠群众、严格依法办案、强化法律监督、注重源头治理”原则，科学谋划、精心组织，努力护航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司法保障。

我市两级人民检察院均成立由检察长任组长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涉黑犯罪检察组和工作专班，对涉黑犯罪实行专业化一体化办案，集中行使批准或决定逮捕、审查起诉等职能。许昌市人民检察院专门印发《关于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20条意见》，指导全市两级

人民检察院开展工作。

该检察院建立涉黑涉恶案件“三个上提一级”制度，即对受理的所有涉黑涉恶案件，都要上提一级报备；对重大黑恶势力团伙犯罪案件和拟作出不批准逮捕、不起诉决定的涉黑涉恶案件，在作出决定前上提一级审查；对涉黑涉恶案件在认定和处理上有争议和分歧的，上提一级由市人民检察院检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实现了对所有涉黑涉恶案件的全面审查和质量把控。

对重大案件，我市检察机关坚持提前介入，引导取证。该检察院与市

公安局会签《关于建立重大黑恶势力犯罪案件通报会商机制办法》，专门就案件提前介入、快速办理等进行统一，确保依法、准确、有力惩处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确保所办案件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

据统计，2018年，我市检察机关共依法批准逮捕涉黑涉恶案件73起245人、提起公诉29起183人。其中，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单位针对12起涉黑涉恶案件挂牌督办。这些数字，展示着我市检察机关对黑恶势力“零容忍”的态度。

推进公益诉讼 依法保障民生民利

去年6月26日，“河南省公益诉讼十大典型案例”公布。鄢陵县人民检察院办理的一起公益诉讼案件成功入选。

全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监督专项活动启动后，我市检察机关以国有土地出让金领域为重点，积极摸排公益诉讼案件线索。鄢陵县人民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3家公司存在欠缴国有土地出让金情形，遂向鄢陵县国土资源局发出检察建议书，建议他们采取有效措施催缴。经努力，3家公司全部缴纳了拖欠的国有土地出让金及滞纳金6800余万元。

公益诉讼作为检察机关一项新的职能定位，注重的是对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保护。自该项工作全面开展以来，许昌市人民检察院立足法律监督职能，牢记“公益”这一核心，主动作为、敢于作为、善于作为。

推进公益诉讼，离不开社会各界的支持。为让广大群众了解公益诉讼的性质和内容，了解检察机关办理公益诉讼案件的目的和程序，我市检察机关坚持强化宣传。去年3月22日，许昌市人民检察院专门开展了公益诉讼主题宣传月活动，组织检察干警采取设立咨询

台、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宣传资料、悬挂宣传横幅等方式，向群众发放宣传资料300余份、宣传册100余本，接受法律咨询60余人次，进一步提升了公益诉讼在人民群众中的知晓度。

推进公益诉讼，离不开各界的协作配合。去年8月1日下午，许昌市人民检察院举办“公益诉讼守护中原”集中巡讲活动，专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法院、财政等20多个单位的负责同志参加，为开展公益诉讼工作营造了良好的氛围。在此基础上，该检察院与8家单位联合召开“保障千家万

户舌尖上的安全”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联席会，并在中秋节、国庆节期间成立联合检查组，到超市、农贸市场、学校周边开展公益诉讼宣传和集中检查活动，着力构建维护食品安全的长效机制。

据统计，2018年，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公益诉讼案件线索54条，发出诉前检察建议52条，通过诉前建议挽回经济损失7600余万元，提起行政公益诉讼1起，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1起。点点滴滴，无不彰显着许昌检察保障民生民利的使命和担当。

擦亮未检品牌 持续发力护航成长

2019年2月25日下午，许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桂平、许昌市教育局局长杨钧安一行先后来到许昌实验小学五年级及许昌实验中学初二二年级、高一年级的几个班，实地查看孩子们观看法治节目情况。

为进一步增强广大中小学生的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当日下午，许昌市人民检察院开展了“春季开学第一课法治课”活动，联合许昌市教育局，组织全市1200余所中小学校的60余万名学生，通过班里的“班班通”同时观看我市检察官精心准备的法治节目。

“法治护航路上一个都不能少”，这是我市检察机关对全市人民的承诺。誓言铮铮，初心不忘。该检察院响亮提出“教育是最好的预防，预防是最好的保护”的工作理念，坚持把视野向社会延伸、把重心向案外拓展，不断探索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新方法、新路子。在该检察院的推动下，我市成立了以市委副书记史根治为组长的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共青团、妇联、教育等各界力量，形成了“党委领导、政府统筹、检察主导、教育主责、社会联动”的未成年人法治教育

工作社会化大格局。

该检察院加强与相关部门和社会组织的协作，从全市20余个单位、组织和1500多所中小学中广泛招募志愿者，分别组建了“红领巾宣讲人才库”“法治漫画图书编撰人才库”等，并在许昌市特殊教育学校建立了“阳光校园”特殊关爱基地，在7所学校建立了“阳光校园 德法共建”示范基地。从2017年开始，该检察院坚持每年开展一次“法治进校园”优秀节目评选活动，每年春、秋两季各开展一次“开学第一课法治课”活动，每年开展一次“十百千”

(十所阳光校园、百名阳光园丁、千名阳光少年)评选活动和中小学道德与法治知识竞赛活动，努力在校内营造自觉守法、尊法的浓厚氛围。

孩子们说：“上了检察干警主讲的法治课，知道了如何采取正确的方式来保护自己。”老师们说：“检察干警给孩子们的是道德境界和法治水平全面提升。”一句句话语，既是肯定又是鞭策，背后则是一批有责任、敢担当检察干警的不懈努力和辛苦付出。去年4月，许昌市人民检察院被最高人民法院确定为“全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创新实践基地”。